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5號

原告 孫留起
訴訟代理人 顏伯奇律師
被告 長奕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炳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著有規定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、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與預告工資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22,671元，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然依前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6,830元之3分之2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277元（計算式： $6,830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2,27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
勞工法庭 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
書記官 柯凱騰

